

嘉義縣竹崎鄉辦理學生助學金自治條例

依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嘉竹鄉觀字第 104001090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嘉竹鄉民字第 1140001716 號令修訂

- 第一條 嘉義縣竹崎鄉(以下簡稱本鄉)為獎助鄉籍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表現優異之在學學生，以協助其完成學業提升本鄉之教育文化，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助學金以獎助表現優異之本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協助其完成學業為目的。
- 第三條 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設籍本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獎助類別及對象者，均得依本自治條例向嘉義縣竹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申請獎助。
- 第四條 本條例補助對象需符合下列要件：
一、係指本鄉居民為現就讀於國內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
二、其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含)以上之學生。操行成績 70 分或無不良評語。
三、其家庭必須列為本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
- 第五條 每學期發放名額依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定之。
- 第六條 每名頒發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每學期得提出申請一次。
- 第七條 下學期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向本所申請。上學期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向本所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現仍在學有效之學生證。
二、設籍本鄉之戶籍謄本。
三、前一學期高中職、專科或大學在學成績證明一份(包括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或評語);另高一生應檢附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
四、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第九條 獲助學金之學生如有發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資格已領之助學金並追繳之：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違反重複申請規定。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 第十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人數如超過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定名額時，由本所組成審查委員會評審後決定發給對象。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